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创达”）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1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利丰创达 100%股权为利丰创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1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利丰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8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新塘村厂房 1 栋

4、法定代表人：于明剑

5、注册资本：50 万元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除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代收水电费；信息技术咨询。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利丰创达 100%股权。

8、利丰创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1,009,192.88	3,589.68
负债总额	491,570,942.55	6,100.21
应收账款总额	412,441.91	0.00
净资产	-10,561,749.67	-2,510.53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37,158.56	0.00
营业利润	-11,059,230.62	-1,822.54
净利润	-11,059,239.14	-1,8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03.53	-2,753.63

利丰创达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02.20%。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持有的利丰创达 100%股权为利丰创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4,100 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以上担保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